

债券简称: 16 汇盛投资债

债券代码: 1680091.IB

债券简称: 16 汇盛债

债券代码: 127407.SH

## 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9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	1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1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3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4
第九节 本期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	15
第十节 其他事项 .....	16

##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 一、 债券名称

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591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7407”，债券简称为“16汇盛债”。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1680091”，债券简称为“16汇盛投资债”。

### 四、 发行主体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五、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

### 六、 债券期限

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八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八、 债券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至第8个计息年度，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年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15%、15%、15%、15%、25%。

## 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6汇盛投资债/16汇盛债”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十一、债券上市时间

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201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二、债券上市地点

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十三、债权代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宪彪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内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21068136T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方弘

联系电话：0570-3856012

传真：0570-3851545

邮政编码：324000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风险投资；土地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

### 二、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衢州智造新城着力打造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全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为智造新城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水平的提升作出了贡献。2021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稳中有进，营业收入为 104,048.0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7.9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2020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99,671.26	95.79%	81,090.92	99.72%
其中：工程建设	72,617.70	69.79%	58,675.18	72.15%
房地产土地开发	17,277.30	16.61%	10,546.56	12.97%
租赁收入	4,188.13	4.03%	3,441.12	4.23%
城乡综合运维	4,857.43	4.67%	7,670.22	9.43%
其他	730.70	0.70%	757.85	0.93%
其他业务	4,376.82	4.21%	229.62	0.28%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2,751.43	2.64%	-	-
其他	1,625.39	1.56%	229.62	0.28%
合计	104,048.07	100.00%	81,320.54	100.00%

###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75,954.90	1,776,566.46
负债总额	1,356,930.42	1,295,112.53
所有者权益	719,024.47	481,453.9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9,014.49	481,444.92

#### (2)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4,048.07	81,320.54
营业利润	2,645.86	2,414.76
利润总额	2,779.42	4,253.95
净利润	2,750.17	4,271.48

#### (3)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68.74	5,8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4.11	-20,37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38.50	-161,84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36.14	-176,366.79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将全部用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即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项目建设中，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 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核准额度为 10 亿元，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由主承销商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使用计划	截至 2021 年末已使用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第1、2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4,490.00万元、第3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4,490.00万元和应付本金15,000.00万元和第4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3,816.50万元和应付本金1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3,143.00万元和应付本金15,000.00万元也已按期足额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2,469.50万元和应付本金15,000.00万元也已按期足额兑付。

##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6 汇盛投资债/16 汇盛债”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的各项约定未变。

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衢州分行开设账户 20000027101200010000826 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北京银行衢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严格按照约定监管上述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和资料，以确保上述账户中的资金独立和安全。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第1、2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4,490.00万元、第3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4,490.00万元和应付本金15,000.00万元和第4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3,816.50万元和应付本金15,000.00万元。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3,143.00万元和应付本金15,000.00万元也已按期足额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第6个计息年度应付利息2,469.50万元和应付本金15,000.00万元也已按期足额兑付。

## 第九节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并按照约定日期披露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能偿还债务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之间未出现谈判或诉讼事务。

## 第十节 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者停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和行政处罚案例。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